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28/10-11、CB(2)330/10-11(01)、
CB(2)1537/10-11(01)、CB(2)1766/10-11(01)及
CB(2)1766/10-1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法例發布條例
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17(c)條及擬議經
修正的第17(ed)及(ee)條的措辭，以避
免引起不確定情況；

(b) 確定在《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中，律政司司長對香港法例活頁版作
出的編輯修訂是否亦受到類似條例草
案第13及14條所訂的保障措施的規
限；若否，考慮實施該等保障措施；
及

- (c) 澄清立法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之下的權力是否已由條例草案所涵蓋，並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解釋，既然廢除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條後，立法會將無權藉決議把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為修訂任何條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作廢，擬議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a)條為何較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條可取。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擬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的規劃及實施情況。工作小組應由香港法例的主要使用者(例如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組成。政府當局應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資料庫項目的進度，並徵詢其意見；及
- (b) 在資料庫正式啟用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料庫項目的工作，包括上述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

5.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就委員於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會送交委員審閱。視乎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主席會考慮召開會議討論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及標明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文本於2011年5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911/10-11(01)及CB(2)191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6. 委員又同意委託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審核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及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以確保兩者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主席	主席表示，視乎逐項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進度，法案委員會是次會議或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	
000255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766/10-11(01)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4條</p> <p>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以下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p> <p>(a) 在條例草案第4(1)條中明確列出《基本法》，以及把條例草案第4(2)(b)條(有關在具法律地位的擬議電子法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刊憲文本(即原版條例))移至第4(1)條，使《基本法》及刊憲文本成為"必須"(而非"可")納入資料庫的內容；</p> <p>(b) 由於條例草案第4(1)條已列明《基本法》，刪去條例草案第4(2)(c)條中的"其他法例"；及</p> <p>(c) 新增條例草案第4(A)條(有關資料庫文書(一如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包括條例、《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第4(2)(c)條所提述的材料或資料)經核證文本的"推定.....為正確"的地位)，以取代條例草案第5至8條(有關該等文書文本的地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資料庫所載的內容將不會少於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現時所載的全部資料。</p>	
000815 - 003745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p>	<p>條例草案第11至16條</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對主席於2011年4月26日就條例草案第12及17條分別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和修正權力發出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CB(2)1766/10-11(02)號文件]。</p> <p>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以下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p> <p>(a) 將條例草案第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下列編輯權力移至第17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就條例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經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審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12(1)(b)條改變"對日期的提述"； - 根據第12(1)(d)條改變提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 - 根據第12(1)(f)條改用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草擬條文； - 根據第12(1)(g)條略去過時或冗贅的條文；及 - 根據第12(1)(h)條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 <p>(b) 刪除條例草案第12(1)(a)條中"或性質類似的錯誤"此詞句及條例草案第12(1)(c)條(有關重編法例條文號碼)整條條文，以消除關於律政司司長在該等條文之下的編輯權力範圍的任何可能不清晰之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刪除條例草案第12(1)(d)條中有關律政司司長就提述或表達"罰則"的方式作出改動的權力；</p> <p>(d) 修正條例草案第12(1)(e)條的措辭，以澄清必須先有推定條文，律政司司長才可修改相關條文的文本，使之具有推定條文擬具的涵義；</p> <p>(e) 以類似《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2)(c)條的方式修正條例草案第12(1)(g)條，令律政司司長只可略去制定語式、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p> <p>(f) 因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2(1)(c)條中有關重編法例條文號碼的關注，限制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1)(i)條重編未有編號的項目的權力範圍；及</p> <p>(g) 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2(1)(ia)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p> <p>政府當局重申，律政司司長根據擬議經修正的第12條作出的所有編輯修訂須受條例草案第13條的凌駕性原則所規限，即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由於編輯修訂的性質屬次要，任何相應修訂均屬相同性質。</p> <p>關於條例草案第14(2)條規定在資料庫發布及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修訂的條例的文本，須"在適當位置"示明有關條例已被修訂，何秀蘭議員詢問適當位置所指為何，並要求在資料庫實施後繼續監察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經修訂的條例會加上註釋，以達到條例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第14(2)條的目的。</p> <p>委員對下述條文並無異議 ——</p> <p>(a) 條例草案第15條，當中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就根據擬議經修正的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編訂紀錄；及</p> <p>(b) 條例草案第16條，當中訂明除非根據條例草案第4(1)(c)條須於資料庫發布的上述紀錄內載有關乎律政司司長所作編輯修訂的資料，否則該修訂不會具有效力。</p>	
003746 - 020107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p>	<p>條例草案第17至18條</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對條例草案第17條中有關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權力的修訂建議(包括擬由第12條移轉至第17條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過往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例子[立法會CB(2)1766/10-11(02)號文件]。</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作出的修正建議為何不會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通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求所有修正建議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將涉及大量立法資源。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將可有效地處理無爭議的修正，而此安排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條所訂的安排相若。</p> <p>主席表示，如不訂立條例草案第18條，律政司司長將別無選擇，必須啟動先審議後訂立程序，以處理所有修正建議，包括並無爭議者。如條例草案第18條被否決，根據擬從第12條轉移至第17條的條文作出的編輯修訂，亦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但就該等修訂而言，此項安排並無必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7(e)條修正某部門／人員的名稱、職稱等，會否改變該部門／人員的權力。例如，在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進行重組時，政策局局長人數的增加及其職稱的改變，均涉及政府內部權力架構的改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要行使條例草案第17(e)條所訂的修正權，必須建基於某部門／人員的名稱、職稱等確實有所更改。條例草案第17(e)條旨在令律政司司長可修正條例的文本以反映有關改變，而非落實有關改變。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55條進行，而條例草案第17(e)條不可用以落實政府的架構重組。</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²認為，條例草案第17(e)條中"部門"一詞的涵義頗窄，當中或不包括政策局。他詢問，此詞語可否以"公共機構"取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部門"一詞的定義就特區政府而言，包括政策局。政府當局察悉，"公共機構"在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的定義，但認為要清楚界定"公共機構"的範圍並不容易。</p>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17(c)條中將條文移轉、擬議經修正的第17(ed)條中"提述或表達條文的方式"，以及擬議經修正的第17(ee)條中"任何屬過時或冗贅的字、詞句或條文"等詞句的涵義過於廣泛，或會引起不確定情況及爭議。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考慮有關條文的措辭。</p> <p>主席強調，委員大致認為擬議經修正的第17條可予接受，原因如下 ——</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將處理委員對擬議經修正的第17條的條文用字較寬鬆(尤其是第17(c)、(ed)及(ee)條)所提出的疑慮；</p> <p>(b) 政府當局已保證，律政司司長會審慎行使擬議經修正的第17條所訂的修正權力，而如此作出的修正將會是並無爭議的修正；及</p> <p>(c) 該等修正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p>	
020108 - 021421	主席	會議暫停15分鐘。	
021422 - 0227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會議恢復舉行。</p> <p>條例草案第19至21條</p> <p>鑒於委員對擬議經修正的第12條中有關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以修正條例草案第20(4)條，使該等編輯權力適用於活頁版，藉以方便日後將法例從活頁版轉載至資料庫[立法會CB(2)1904/10-11(01)號文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在《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中，律政司司長對活頁版作出的編輯修訂是否亦受到類似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所訂的保障措所規限；若否，當局應實施該等保障措施。政府當局答允跟進此要求。</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22750 - 0244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22至28條</p> <p>就主席建議於適當時間藉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而非透過本條例草案)廢除《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及《196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年法例編正版條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設立資料庫和其後發布法例的印刷及電子文本訂定條文，藉條例草案廢除該兩項條例屬合適做法。</p> <p>政府當局保證，在尋求藉生效日期公告(此公告本身為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令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生效以廢除該兩項條例前，當局將會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其他持份者。委員亦察悉，當局在核實活頁版的所有條例並將其轉載至資料庫之前，不會讓第26及27條生效。</p>	
024457 - 03085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條例草案第29至35條</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對條例草案第29至33條表示關注，因為該等條文將會廢除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有關賦權立法會審議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的修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98A(1)及(2)條，律政司司長須藉憲報刊登命令，方可更正在任何依據第1章印刷或刊登的條例中出現的文書或印刷錯誤，而據此作出的每項命令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不得作不合理延擱，同時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將命令作廢。主席擔心，廢除第1章第98A條後，立法會將無權藉決議把律政司司長根據擬議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條為修訂任何條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作廢。條例草案第13條只規定律政司司長編訂該等修訂的紀錄，而該等修訂不會經立法會審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澄清立法會在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98B及98C條之下的權力是否已由條例草案所涵蓋；及</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2(a)條(有關律政司司長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為何較香港法例第1章第98A條可取。</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成立資料庫項目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由香港法例的主要使用者(例如司法機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組成。政府當局應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資料庫項目的進度，並徵詢其意見；及</p> <p>(b) 在資料庫正式啟用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料庫項目的工作，包括上述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p> <p>委員同意主席提出的要求，即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負責審核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以確保兩者在法律或草擬方面並無問題。</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p>
030851 - 0313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